

# 攸县水利局

攸水许〔2025〕62号

## 攸县水利局 关于洙水攸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攸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595450261L

住所地：攸县东城新区发展中心4楼09号

本局于2025年10月30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攸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审批洙水攸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攸水建〔2025〕28号），并组织对《洙水攸县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攸县洙水县城上游河段及下游河段，地处攸县江桥街道阴山港村、桐坝村、龙湖社区，联星街道宋家洲村，莲塘坳镇巨洲村，菜花坪镇苏洲村，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1、雷诺护垫护披5051m；2、连锁式生态

砖护坡 3227m；3、现浇砼护坡 528m；4、雷诺护垫护坡+连锁式生态砖护坡 868m；5、新建排水箱涵 3 座；6、新建排水管涵 4 处；7、新建排水涵管 97 处；8、新建下河踏步 53 处；9、新建里程碑 10 块、防守责任牌 16 块、禁脚牌 16 块、宣传牌 4 块等。

项目建设区域属于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48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5.69 公顷，主要占地类型为水工建筑用地，旱地和其他草地。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7.44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10.56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6.88 万立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8400 万元，土建投资 546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17 公顷。
- (三)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

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27.47 万元，包含工程措施费 223.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66.97 万元，临时措施费 78.58 万元，独立费用 37.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17 万元。

（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4〕49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17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六）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七）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